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声　明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我方共同审核，由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提交的年加工（发蓝）铁件350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开该公示稿不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同意你局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 - 7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11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 16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9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25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26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34 -

九、“三同时”一览表 ..... - 35 -

十、结论与建议 ..... - 3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张**</td><td>联系人</td><td>张**</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5253****</td><td>传真</td><td>/</td><td>邮箱</td><td>1395253****@139.com</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td></tr>
<tr><td>立项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8-321055-33-03-53131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已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
及代码</td><td colspan="2">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300</td><td>绿化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td><td>5％</td></tr>
<tr><td>评价经费
(万元)</td><td>/</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8 年 10 月</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详见详见第 2-4 页</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名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2">消耗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100</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千瓦时/年）</td><td>30 万</td><td colspan="2">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其他（吨/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36t/a。本项目废水通过市镇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本环评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评价，所用设施若有放射性或伴有电磁辐射，由相关资质单位另行评价。</td></tr>
</table>

1、项目概况

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生产加工企业，主要经营对铁件表面进行发蓝（黑）加工处理。为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300 平米，该片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处于空置状态。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建设发蓝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发蓝）铁件 350 吨。

2、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发蓝生产线的最大处理能力为年 350 吨，主要对外来机械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详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发蓝）铁件	350 吨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300 m^2; 建设内容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区、物料区、办公室及配套环保设施。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铁件表面的发蓝处理加工，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见表 1.2 和 1.3。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脱脂炉	2.6m × 0.65m × 0.6m	1 套	用于脱脂处理
2	酸洗槽	2.2 m × 0.8m × 0.3m	1 套	用于酸洗除锈处理
3	清洗槽	1.2 m × 0.8m × 0.3m	3 套	用于水洗工段
4	碱洗槽	1.2 m × 0.8m × 0.3m	1 套	用于碱洗中和工段
5	加工炉	2.6m × 0.65m × 0.6m	1 套	用于工件发蓝
6	浸油盆	1.2 m × 1.2m × 0.1m	1 套	用于工件浸渍防锈油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加工件	钢、铁材	/	350t	国内、汽运	置放于原件暂存区
2	氢氧化钠	NaOH	25kg/袋	6t	国内、汽运	用于发蓝工段、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3	亚硝酸钠	$NaNO_2$	50kg/袋	0.75t	国内、汽运	用于发蓝工段

4	盐酸	HCl	25kg/桶	4.5t	国内、汽运	购置的盐酸浓度为8~10％，无需稀释，用于酸洗工段
5	防锈油	/	180kg/桶	0.36t	国内、汽运	用于工件防锈工段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防护要求与急救措施
1	氢氧化钠	为无色透片状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属于 8.2 类碱性腐蚀品；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急性毒性：小鼠腹膜腔 LD50: 40mg/kg; 刺激性：家兔经皮：50mg/24 小时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灭火方法：雾状水、砂土
2	亚硝酸钠	白色至浅黄色粒装、棒状或粉末，有吸湿性。加热至 320℃以上分解。在空气中慢慢氧化为硝酸钠，溶于 1.5 份冷水、0.6 份沸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性呈碱性，pH 约为 9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180mg/kg；大鼠吸入 LC50: 5.5mg/kg（4h）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就医。灭火方法：雾状水、砂土
3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相对密度（水=1）1.20，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急性毒性：大鼠吸入 LC50: 4600mg/m^3（1 小时）	皮肤接触：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立即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就医。
4	防锈油	淡棕色液体，比重大于 0.8，抽有轻微气体，pH 大于 7.0	急性毒性：无具体资料	密封状态下置于室内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高温烘烤、火焰及强氧化剂等，最小存储期为 36 个月。在不使用时，请保持密封状态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预计用水量约为 100 t/a，其中生活用水量 45t/a，循环水池的补充新鲜水量约 55t/a。

排水：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6t/a。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来自市政电网。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1.5 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名称		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发蓝生产线	建设发蓝生产线一条，布置于厂房中央，面积约 60m^2。内设清洗槽、酸洗槽、发蓝槽、行车灯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15 m^2，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综合库房	占地面积约 20m^2，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存放各类生产所需的工具器械以及加工零配件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扬州市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由扬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消防	灭火器
储运工程		原件暂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约 40 m^2，用于临时存放待加工机械零配件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北侧，约 40 m^2，用于临时存放已加工机械零配件
		化学品库房	位于厂房南侧，约 10 m^2，用于存放生产所需的化学品
环保工程	废气	发蓝生产线	酸洗槽产生的极少量氯化氢废气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入外环境
	废水	污水管网	生活办公污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沉淀池	新建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 20t/d，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建筑隔音、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 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300 天。

6、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7、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300m^2。厂房形状成“┤”字型，东西长约 20m，南北长约 25m。厂房设出入口一个，位于厂房中部。

厂房分为生产区和仓储区。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发蓝生产线按生产工序由西至东布设，分别设置清洗、酸洗、水洗、发蓝、浸油等工序。仓储区位于厂房北侧与西侧，主要用于储存待加工原件及成品件；废水处理系统及少量化学品储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具体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8、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开发区总体产业布局为：“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总体布局，其中“两心”即二城综合服务中心、扬子津综合服务中心；“两轴”即扬子津路发展、沿江发展轴；“三带”即扬子津生态景观带、古运河文化休闲带和大江风光带；“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本项目位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所在地块为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土地利用规划。

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高旻寺风景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东距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约 1500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有效范围内（详见附图四），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7 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租赁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对照《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 号），如下表所示: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除外）	不属于
10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1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2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位置面积】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231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面积 420 平方公里。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境内最高峰为仪征市大铜山，海拔 149.5 米；最低点位于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平均海拔 2 米。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属于水稻土。

【水文水系】扬州市位于江淮两大水系的交汇处，长江通过古运河、京杭大运河、廖家沟、芒稻河等河道与淮河水系的邵伯湖、高邮湖等水体相通。

长江扬州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300km，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m^3/s，最小流量为4620m^3/s，平均流量约 30000m^3/s，受潮汐的影响较明显，落潮历时长，涨潮历时短，有回流。京杭大运河扬州段上游与邵伯湖相通流经扬州市东郊，通过施桥船闸与长江相连。从湾头扬州闸至入江口长约 15.5km，其中湾头至施桥船闸段长约 9km，施桥船闸至入江口长约 6.5km，河宽 185m，河底高程约 0.5m。京杭大运河与长江交汇处为凹岸带，北岸为深槽，水深流急，近岸带水文情势复杂。江水由三江营通过芒稻河经江都抽水站进入京杭大运河，洪水期江都抽水站用于排泄里下河地区的洪水。

【生态环境】扬州市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适宜多种动植物的生长繁殖具有从南方和北方以及国外引进动植物新种、新品种的有利条件，因此，作物、林木、畜禽、鱼的种类繁多，人工的长期培育使得品种资源更为丰富。

全市高等植物有 2100 多种，其中重要经济植物 854 种，尚有可资利用和开发前景的野生植物资源 600 多种。水生动物资源以内陆淡水鱼类为主，有 140 余种，已利用的

有 40 多种，其中重要的经济鱼类有 20 余种。全市已栽培的农作物有 40 多种，林、果、茶、桑、花卉等 260 多种，蔬菜 60 多种、300 多个品种。畜禽品种丰富，猪、牛、羊、鸡、鸭、鹅等均有优良的地方品种。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2.2 社会环境简况

【社会发展概况】扬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北纬 32 度 15 分至 33 度 25 分、东经 119 度 01 分至 119 度 54 分之间。东部与盐城市、泰州市毗邻；南部濒临长江，与镇江市隔江相望；西南部与南京市相连；西部与安徽省滁州市交界；西北部与淮安市接壤。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北纬 32 度 24 分、东经 119 度 26 分。全市东西最大距离 8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5 千米，总面积 6591.21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2305.68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132.0 平方千米）、县（市）面积 4285.53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95.2 平方千米）。陆地面积 4856.2 平方千米，占 73.7%；水域面积 1735.0 平方千米，占 26.3%。

邗江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淮河入江水道尾闾，介于北纬 32° 13′ ~ 32° 40′，东经 119° 19′ ~ 119° 43′ 之间，古运河流经区境西南，属苏北盆地的一部分。东与广陵区和江都区交界，北濒邵伯湖与高邮市连，西与仪征市接壤，南与镇江市隔江相望。邗江区辖公道、方巷、槐泗、瓜洲、杨寿、杨庙和西湖 7 个镇；汊河、蒋王、邗上、双桥、新盛、甘泉、梅岭和竹西 8 个街道及 2 个省级开发区。

【经济发展概况】2017 年，扬州市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 5100 亿元，增长 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650 亿元，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96 亿元，增长 10.1%；出口 75 亿美元，增长 4.6%；实际利用外资 12.05 亿美元，保持稳定；外经营业额 9 亿美元，增长 10%；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6.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4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8%。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概况

1、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扬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南临长江、北接新区、东靠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与邗江工业园。始建于 1992 年 6 月，于 1993 年 10 月被批准为江苏省级经济开发区，辖 6 个行政村，规划控制面积为 16.52 平方千米。2002 年 1 月 14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的通知》（扬府发[2002]7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扬州市市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1]221 号）文件精神，扬州市明确扬州经济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将邗江区施桥镇、八里镇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为：北至文汇东、西路；东至大学南路向南入古运河，折东沿横沟河进入京杭大运河，折南经夹江至长江；西至新城河，向南至江阳中路，折西至扬瓜公路，向南至南绕城公路，折东沿南绕城公路至邗江路向南延伸线（振兴路），折南至仪扬河，沿瓜洲镇与八里镇的区域界线进入长江；南部以长江与镇江交界。2002 年，将八里、施桥两镇划入开发区，并组建文汇、扬子津两个街道。2008 年 6 月，将仪征市的朴席镇（不含沿江村及土桥村的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区域）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调整后的开发区面积 122.92 平方千米。开发区现代管扬子津街道、文汇街道和施桥镇、八里镇、朴席镇。

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主要规划内容

（1）功能定位

近期定位：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不放弃劳动密集型产业，构筑苏中、苏北地区产业高地，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巩固城市化。

中远期定位：产三角核心区北部经济增长极速，具备培育扬州城市南部副中心的需求与条件，以新兴绿色产业为主导，彰显名城文化的生态示范名城。

（2）产业定位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该片区域产业定位是：绿

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

（3）规划分区与空间布局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开发区总体产业布局为："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总体布局，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4）基础设施

供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建成一座日产 30 万吨的第四自来水厂。按照扬 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区内给水管成网状布置，平均水压为 150 卡帕。 区内供水管网 ø200~ø1200 毫米，管网已基本建成，总长约 15 公里，其中约 13 公里管网开始供水。

污水处理：根据扬州市污水治理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截留范围。六圩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处理规模 15 万 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截污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二桥河泵站）均已建成，其中污水干道主要沿开发路铺设。

供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电源主要来自原有的 110 千伏的双桥变电所和蒋王变电所，专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服务的热电厂已经建成投产，为热电厂配套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 千伏变电所已经投入运行，区内电压等级可视用户容量确定。

燃气供应：根据《江苏省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和《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燃气由扬州市燃气总公司统一制备和供应，燃气主气源为天然气。

集中供热：扬州市区范围内现有二座较大规模电厂，装机容量分别是 60 万千瓦（扬州电厂）和 240 万千瓦（扬州二电厂），另外开发区内还有二座热电联供中心， 分别为港口环保热电联供中心和威亨热电联供中心。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扬州市市区设有四个自动监测点位：第四人民医院、城东财政所、邗江环保局和市环境监测站。根据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7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年报，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

①细颗粒物（$PM_{2.5}$）

2017 年，市区 $PM_{2.5}$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10～191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74 天，超标率为 20.3%。年平均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54。$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6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55。

②可吸入颗粒物（PM_{10}）

2017 年，市区 PM_{10}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19～307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38 天，超标率为 10.4%。年平均值为 95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36。PM_{10}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6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17。

③臭氧（O_3）

2017 年，市区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分布范围为 10～262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65 天，超标率 17.8%。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92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20。

④二氧化氮（NO_2）

2017 年，市区 NO_2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7～114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14 天，超标率为 3.8%。年平均值为 40 微克/立方米、达标，N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90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13。

⑤二氧化硫（SO_2）

2017 年，市区 SO_2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4～43 微克/立方米，无超标天数。年平均值为 18 微克/立方米，S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两者均达标。

⑥一氧化碳（CO）

2017 年，市区 CO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0.3～2.0 毫克/立方米，无超标天数。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

2017 年，扬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优良天数比例为 62.5%，，同比下降 9.1 个百分点，共 228 天。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超标率分别为：20.3％、10.4％、17.8％、3.8％。$PM_{2.5}$年平均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5.9%，较 2013 年下降 22.9%，达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要求的下降 20%的考核目标；未达到江苏省对我市的考核要求（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 0.4%和 $PM_{2.5}$年平均值同比下降 7.8%）。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

①长江扬州段

长江扬州段共设置 6 个监测断面。2017 年，长江扬州段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②京杭运河扬州段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2017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良好，其中古运河交界、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古运河交界断面水质由III类下降为IV类。

③古运河

古运河共设置 7 个监测断面。2017 年，古运河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邗江河叉口南断面水质为V类，其他断面水质均为IV类。与上年相比，古运河总体水质由重度污染改善为轻度污染；中药厂南、汊河口东、解放桥南断面水质改善 2 个级别，生资码头、龙头关西、邗江河叉口南断面水质改善 1 个级别，新开河口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④高邮湖

高邮湖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2017 年，高邮湖水质良好、呈轻度富营养。湖心区点位水质为II类，其他点位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湖心区点位水质由III类改善为II类，其他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⑤宝应湖

宝应湖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2017 年，宝应湖水质为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湖心区点位水质为IV类。与上年相比，湖心区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⑥邵伯湖

邵伯湖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2017 年，邵伯湖水质为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湖心区点位水质为IV类。与上年相比，湖心区点位水质由V类改善为IV类。

⑦内河水质

2017 年列入水质监测范围的城市内河为 45 条，共设 55 个监测断面，每月监测 1 次，监测项目分别为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因仙人沟干涸及部分河道进行整治，各月实际监测的城市内河数量为 41~44 条。

2017 年，城市内河水质月达标率范围为 20.9%～60.5%，水质同比有所改善。冷却河、七里河、横沟河（西区）、槐泗河、胜利河、叶桥大沟、西银沟、安墩河、杨庄河、引潮河、沙施河等河流水体污染较严重，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45 条城市内河水体中氨氮平均浓度为 5.57mg/L，同比下降 4.0%。

市区“清水活水”综合整治工程启动以来，城市内河水体中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明显下降；部分劣V类城市内河水质正处于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水体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已接近地表水V类标准值；城市内河水体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基本能稳定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以年均值评价，水质污染较严重的河流较上年减少 2 条，各超标河流均存在氨氮超标现象，同时冷却河、七里河、槐泗河、杨庄河存在化学需氧量超标现象，冷却河还存在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现象。

注：以上数据资料来源于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公布数据。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功能区噪声

全市功能区环境噪声共设监测点位 39 个，其中市区监测点位 10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

2017 年，扬州市区 1 类、2 类、3 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

4a 类区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4a 类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91.7%，3 季度苏农五村北门监测点夜间噪声监测值超标。

各县（市、区）中，仪征市 1 类区夜间声环境达标率为 75%、3 季度桑园小区测点夜间噪声监测值超标，其他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江都区、高邮市、宝应县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

②区域环境噪声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置监测点 952 个，每年监测一次；其中市区以 600m×600m 的网格共布设 208 个测点，网格覆盖面积 74.88km^2。

2017 年，扬州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3.8 dB(A)、为二级（较好），同比下降 0.5 dB(A)。

各县（市、区）中，宝应县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5.8 dB(A)、为三级（一般），同比上升 1.5 dB(A)；高邮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0.4 dB(A)、为二级（较好），同比上升 2.1 dB(A)；江都区、仪征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均为一级（好），同比无变化。

③道路交通噪声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共设置监测点 232 个，每年监测一次；其中市区在 47 条主次交通道路上布设 85 个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度 132.38 公里。

2017 年，扬州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9.0dB(A)、为二级（较好），同比升高 1.2 dB(A)；平均等效声级超过 70 dB(A)的道路长度为 5470 米，占监测道路总长的 4.1%，同比下降 6.8 个百分点，超标路段主要位于文昌路、翠岗路、江都路、江阳西路。

各县（市、区）监测点位共 147 个，监测路段总长 240.93 公里，平均等效声级为 61.8~65.2dB(A)，均为一级（好）。高邮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超过 70 dB(A)的道路长度为 11200 米，占其监测道路总长的 11.4%；江都区、仪征市、宝应县均未出现超标路段。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其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居民点	N	223	分散居民点，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吴楼村	NW	597	54 户/135 人	
水环境	京杭运河扬州段（邗江桥断面以南）	E	15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长江	S	7500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E	1500	二级管控区 1.82km^2	洪水调蓄
	高旻寺风景区	SW	4400	二级管控区 4.77km^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x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_{10}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HCl	一次值	0.0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表 1 标准
	日平均	0.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京杭运河扬州段(邗江桥断面以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长江仪征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单位：除 pH 外 mg/L）: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京杭运河扬州段	6~9	≥3	≤30	≤1.5	≤0.3	≤10
长江仪征段	6~9	≥5	≤20	≤1.0	≤0.2	≤6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酸洗废气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氯化氢	100	15	0.2

（2）废水

废水接管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TP	≤8	≤0.5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3 类
	昼间/夜间
标准值	65/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1、大气污染物: 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考核指标：无组织排放氯化氢 0.0006t/a。 2、水污染物: 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为 36 t/a。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其废水中的污染物 COD（0.0108t/a），SS（0.0072t/a）、氨氮（0.00144t/a）、总磷（0.000108t/a）接管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 3、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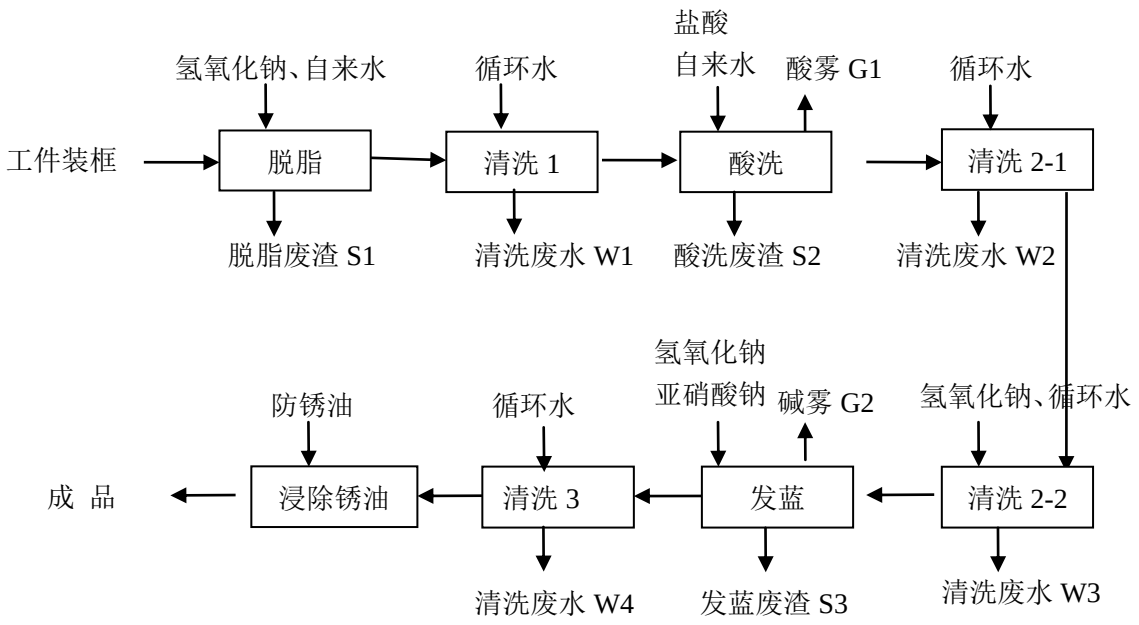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拟建项目新建一条发蓝生产线，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脱脂：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存在的防锈油和污垢。采用高温清洗，清洗时间为 5min，清洗温度约为 90~100℃，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间接加热。处理一定量的工件后会有消耗 ，平时用自来水补充减损量; 此外，每 6 个月倒槽一次，会产生脱脂废渣（S1）。

（2）清洗 1：主要是清洗工件表面残留的碱液，防止对后续的酸洗造成浓度影响。温度为常温，时间均为 2min，水洗方式均为浸泡。产生的清洗废水（W1）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清洗水循环利用。

（3）酸洗：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蚀。采用浓度 8~10％的稀盐酸作为酸洗槽液。酸洗浸泡时间每次 10min，浸泡温度为常温。酸洗槽液循环使用，酸洗槽处理一定量的工件后会有消耗，平时须添加酸液以维持浓度稳定。本工段会产生少量盐酸雾（G1）；此外，每 6 个月倒槽一次，会产生酸洗废渣（S2）。

酸洗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外层：$Fe_2O_3+4HCl=2FeCl_2+2H_2O+1/2O_2\uparrow$

中层：$Fe_3O_4+6HCl=3FeCl_2+3H_2O+1/2O_2\uparrow$

$FeO+2HCl=FeCl_2+3H_2O$

$Fe+2HCl=FeCl_2+H_2\uparrow$

（4）清洗 2-1+清洗 2-2（也称清洗+碱洗）：主要是清洗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液，依次通过自来水清洗和低浓度的碱液清洗，温度为常温，时间均为 2min，水洗方式均为浸泡。清洗产生的废水（W2、W3）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清洗水循环利用；碱洗槽液循环使用，碱洗槽处理一定量的工件后会有消耗，平时须添加氢氧化钠以维持浓度稳定。

（5）发蓝：将洗净的工件放进发蓝槽，进行发蓝处理。发蓝液为浓度约 3％氢氧化钠、0.3％亚硝酸钠水溶液。发蓝时间约为 20~30min，发蓝温度约为 140℃（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间接加热），发蓝方式为浸泡。

发蓝是将工件在空气中加热或直接浸于浓氧化性溶液中，使其表面生成极薄的氧化物膜的材料保护技术，也称发黑。在拟建项目的发蓝工艺中，是采用将工件置于含亚硝酸钠的苛性碱中加热，使工件表面生成氧化膜（Fe_3O_4）的过程，其反应原理如下：

$3Fe+NaNO_2+5NaOH=3Na_2FeO_2+NH_3+H_2O$

$6Na_2FeO_2+NaNO_2+5H_2O=3NaFe_2O_4+NH_3+7NaOH$

$Na_2FeO_2+Na_2Fe_2O_4+2H_2O=Fe_3O_4+4NaOH$

发蓝槽液循环使用，发蓝槽处理一定量的工件后会有消耗，及时补充氢氧化钠或亚硝酸钠以维持浓度稳定。由于发蓝工段温度较高，此环节有碱雾（G2）产生；每 6 个月倒槽一次，会产生发蓝废渣（S3）。

（6）清洗：主要是清洗工件表面残留的发蓝液，水洗 1 次。水洗采用自来水水洗，温度为常温，时间为 2min，水洗方式为浸泡。清洗废水（W4）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清洗水循环利用。

（7）浸油：将经清洗后晾干的工件浸入浸油槽中，浸泡防锈油 1min，取出后置于浸油槽上方晾干。

另外，化学品库房会产生化学品废包装物（S4）；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会产生处理污泥（S5）。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脱脂工段产生的碱雾（G1）、酸洗工段产生的酸雾（G2）及发蓝工段产生的碱雾（G3）。

（1）酸雾（G2）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酸雾产生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G=M（0.000352+0.000786v）×P×F

式中：G——有害蒸汽散发量，kg/h;

V——蒸发液面上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可取0.2~0.5m/s，本次计算均取0.3m/s;

M——有害蒸气的分子量，HCl为36.5;

F——蒸气液面上的表面积，m^2;

P——相当于液面温度下饱和空气中蒸气分压力。室温下，浓度为10％的盐酸溶液蒸气分压力为0.0067mmHg。

发蓝生产线有1个酸洗槽，规格为2.2 m长×0.8m宽×0.3m深，总蒸发面积为1.76m^2。槽液温度为室温（20~25℃），盐酸浓度为10％，P的取值为0.0067mmHg。

根据计算公式得出，酸洗槽酸雾中HCl小时产生量为0.000253kg/h。以每天工作时间8h，每年工作300d计算，酸雾中HCl年产生量为0.6072kg（折合0.0006t/a），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HCl	0.0006	100（长 20×宽 5）	2

（2）碱雾（G1、G3）

本项目脱脂、发蓝工段温度较高约为140℃，碱液采用浓度约3％氢氧化钠水溶液，会有少量碱雾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由于氢氧化钠及热水引起的碱雾无评价标准，本评价不对碱雾的产生源强、处理与排放情况进行估算。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过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

环使用、不外排。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无食堂宿舍。因此，其用水量以 30L/d·人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15t/d，年用水量约为 45t；排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约为 36t/a。

表5.2 建设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t/d)	排水量(t/d)
1	生活用水	30L/人 d	5 人	0.15	0.1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BOD、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40mg/l、150mg/l、3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108t/a、SS：0.0072t/a、NH3-N：0.00144t/a、BOD ：0.0054t/a、TP：0.000108 t/a。

生活污水依托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补充清洗用新鲜水量

建设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水酸碱中和后，全部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经过中和+沉淀+过滤器过滤后作为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循环用水量约2.5t/h，年损耗量约55t，即需补充新鲜水量约55t/a。

3、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起吊设备、循环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为70~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值10dB（A）。具体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5.3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降噪措施
1	循环水泵	75	基础降噪、墙体隔声，降噪 10dB
2	起吊设备	80	基础降噪、墙体隔声，降噪 10dB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脂槽渣（S1）、酸洗废渣（S2）、发蓝废

渣（S3）、化学品废包装物（S4）、污水处理污泥（S5）以及生活垃圾。

（1）脱脂槽渣（S1）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1个脱脂槽每次倒槽产生槽渣0.01t，每6个月倒槽一次，每年产生脱脂槽渣0.02t。脱脂槽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中的336-066-17，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酸洗槽渣（S2）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1个酸洗槽每次倒槽产生槽渣0.02t，每6个月倒槽一次，每年产生酸洗槽渣0.04t。酸洗槽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中的336-066-17，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发蓝槽渣（S3）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1个发蓝槽每次倒槽产生槽渣0.02t，每6个月倒槽一次，每年产生发蓝槽渣0.04t。发蓝槽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中的336-066-17，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化学品废包装材料（S4）

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废弃化学品包装产生量约为0.8t/a，收集后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置。

（5）污水处理污泥（S5）

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0.6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中的336-066-17，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0.75t/a。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5.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废物类别	年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脱脂槽渣 S1	336-066-17	危险固体废物	0.02t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酸洗槽渣 S2	336-066-17		0.04t	
3	发蓝槽渣 S3	336-066-17		0.04t	
4	污水处理污泥 S5	336-066-17		0.6t	
5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S4	900-041-49		0.8t	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置
6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0.75t	交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 colspan="2">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盐酸雾无组织排放</td><td>HCl</td><td>0.0006t/a</td><td colspan="2">0.0006t/a</td></tr>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接管浓度*及接管量</th><th>最终外排浓度*及外排量</th></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废水量36t/a）</td><td>COD</td><td>300mg/L，0.081t/a</td><td>300mg/L，0.0108t/a</td><td>50mg/L，0.0018t/a</td></tr>
<tr><td>SS</td><td>200mg/L，0.054t/a</td><td>200mg/L，0.0072t/a</td><td>10mg/L，0.00036t/a</td></tr>
<tr><td>NH_3-N</td><td>40mg/L，0.0108t/a</td><td>40mg/L，0.00144t/a</td><td>5mg/L，0.00018t/a</td></tr>
<tr><td>TP</td><td>3mg/L，0.00081t/a</td><td>3mg/L，0.000108t/a</td><td>0.5mg/L，0.000018t/a</td></tr>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 colspan="2">处置方式</th></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脱脂槽渣 S1</td><td>0.02t/a</td><td colspan="2" rowspan="4">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r><td>酸洗槽渣 S2</td><td>0.04t/a</td></tr>
<tr><td>发蓝槽渣 S3</td><td>0.04t/a</td></tr>
<tr><td>污水处理污泥 S5</td><td>0.6t/a</td></tr>
<tr><td>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S4</td><td>0.8t/a</td><td colspan="2">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0.75 t/a</td><td colspan="2">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拟建项目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要求</td></tr>
<tr><td colspan="6">主要生态影响:
无</td></tr>
</table>

注：*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无土建工程，本项目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7.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HCl	0.0006	100（长 20×宽 5）	2

（1）地面浓度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推荐模式- SCREEN3 进行无组织排放的地面浓度预测。

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排放地面浓度预测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氯化氢	
	浓度（mg/m3）	占标率（%）
10	0.005568	2.78
100	0.0003709	0.19
200	0.0001526	0.08
300	8.445E-5	0.04
400	5.406E-5	0.03

500	3.784E-5	0.02
600	2.815E-5	0.01
700	2.188E-5	0.01
800	1.776E-5	0.01
900	1.477E-5	0.01
1000	1.252E-5	0.01
最大落地浓度（mg/m^3）	0.005626	
最大落地占标率（%）	2.81	
最大落地浓度相应距离 m	11	
参考标准（mg/m^3）	0.05	

根据 SCREEN3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氯化氢地面浓度最大值为 0.005626mg/m^3，占标率为 2.81%，地面浓度无超标点。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搬迁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7.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1小时浓度标准(mg/m^3)	排放速率（kg/h）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计算结果（m）
车间	氯化氢	0.2	0.00025	5	20	2	无超标点

以 screen3 估算模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在厂界达标前提下使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1)计算后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评价标准的容许浓度限值，则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3）；

r－为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m）；

A、B、C、D－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L－为卫生防护距离（m）。

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3.2m/s 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下表。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mg/m³）	计系数				L 计（m）	确定值（m）
				A	B	C	D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0025	0.05	470	0.021	1.85	0.84	0.03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为厂区道路无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水污染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量为 2.5m^3/d，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能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108t/a、SS：0.0072t/a、NH_3-N：0.00144t/a、BOD ：0.0054t/a、TP：0.000108 t/a，通过市镇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六圩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 20 万 m^3/d，分三期实施。目前，一期工程 5 万 m^3/d 已于 2005 年 4 月建成运行，其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氧化沟”，建成管网约 160 公里（不含由各园区配套建设管网），污水提升泵站 9 座，处理后尾水通过输送主干管排入施桥船闸下游入京杭大运河，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段，属于国家“三河三湖”中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工程，也是“十一五”期间市政府督办的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3/d，采用改良型的 A^2/O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截污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均已建成。根据例行监督监测数据，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目前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m^3/a，即 0.12m^3/d，远小于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六圩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水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范围内，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生活污水处理费用较低，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

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10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应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

减少干扰。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为单班制，昼间运行，因此本评价对项目的昼间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 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0=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Tp = Lpi+10logn

式中：L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噪声源	噪声值	隔声量	距离（m）	距离衰减	影响值	叠加贡献值
东厂界	循环水泵	75	10	10	20.00	45.00	47.53
	起吊设备	80	10	20	26.02	43.98	
西厂界	循环水泵	75	10	70	36.90	28.10	35.34
	起吊设备	80	10	60	35.56	34.44	
南厂界	循环水泵	75	10	8	18.06	46.94	51.74
	起吊设备	80	10	10	20.00	50.00	
北厂界	循环水泵	75	10	48	33.62	31.38	38.00
	起吊设备	80	10	45	33.06	36.94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和消声措施后，到达厂界噪声贡献值35.34~51.74dB（A）。因此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地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因素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脂槽渣（S1）、酸洗废渣（S2）、发蓝废渣（S3）、化学品废包装物（S4）、污水处理污泥（S5）以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0.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脱脂槽渣、酸洗废渣、发蓝废渣、化学品废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危废产生量各为0.02t、0.04t、0.04t、0.8t、0.6t。其中，化学品废包装物由供应商统一收集处理，其他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因此拟建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施桥镇吴楼村，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6、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设备的噪声通过距离经衰减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区域规划的符合性

该项目租用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施桥镇吴楼村，项目所在地符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②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 COD 和 NH_3-N，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投资主要为水污染处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等。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7.6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	---	---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网管	/
		生产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4.0
3	噪声	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0.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5
合计				5.0

9、环境管理

（1）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① 企业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

②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运行率100%。废气处理设施如有发生突发事故，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及时抢修，使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③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时，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
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
污染物</td><td>酸洗槽</td><td>HCl</td><td>以无组织形式排放</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水污
染物</td><td>生活办公</td><td>COD、SS等</td><t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继而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d></tr>
<tr><td>生产废水</td><td>COD、SS等</td><td>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中和+沉淀+过滤）后，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td></tr>
<tr><td rowspan="6">固体
废物</td><td rowspan="5">危险固废</td><td>脱脂槽渣</td><td rowspan="4">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 rowspan="6">无害化</td></tr>
<tr><td>酸洗槽渣</td></tr>
<tr><td>发蓝槽渣</td></tr>
<tr><td>污水处理污泥</td></tr>
<tr><td>化学品废包装材料</td><td>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项目实施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同时要求厂房负责人加强员工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噪声污染，从而进一步的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td></tr>
</table>

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9.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污染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验收标准</th><th rowspan="2">投资(万元)</th><th rowspan="2">完成时间</th></tr>
<tr><th>标准名称</th><th>验收要求</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酸洗槽</td><td>HCl</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td><td>达标排放</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生活办公</td><td>COD、SS等</td><t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继而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td><td>达标排放</td><td>/</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生产清洗废水</td><td>COD、SS等</td><td>经污水处理系统（20t/d）处理后（中和+沉淀+过滤）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td><td>---</td><td>4.0</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6">固体污染物</td><td rowspan="5">危险固废</td><td>脱脂槽渣</td><td rowspan="4">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 colspan="2" rowspan="6">“零排放”</td><td>/</td><td>---</td></tr>
<tr><td>酸洗槽渣</td><td>/</td><td>---</td></tr>
<tr><td>发蓝槽渣</td><td>/</td><td>---</td></tr>
<tr><td>污水处理污泥</td><td>/</td><td>---</td></tr>
<tr><td>化学品废包装材料</td><td>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置</td><td>/</td><td>---</td></tr>
<tr><td>工作人员</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处理</td><td>0.5</td><td>验收前</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td>达标排放</td><td>0.5</td><td>验收前</td></tr>
<tr><td colspan="3">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以新带老”措施</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量平衡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区域解决问题</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已经通过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审批。

2、项目选址

该项目租用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该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达标排放

(1)生活办公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营运期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中和+沉淀+过滤）后，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营运期产生的脱脂槽渣、酸洗槽渣、发蓝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及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其中脱脂槽渣、酸洗槽渣、发蓝槽渣及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化学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处理。

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生产设备、设施的噪声经衰减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

①本项目营运期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测用水量约为 100 t/a，废水接管量为 36 t/a。污染物接管量：COD 为 0.0108t/a，SS 为 0.0072t/a、氨氮 0.00144t/a、总

磷 0.000108t/a。

②固体废物：脱脂槽渣为 0.02t/a，酸洗槽渣为 0.04t/a，发蓝槽渣为 0.04t/a，污水处理污泥为 0.6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为 0.8t/a，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此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之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发生不利变化，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以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建议对各项污染源要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生态管理，达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建议建设方尽量在当地招工，解决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以此来改善当地的居民收入，并把环保工程落实到实处，使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针对行业生产特点，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尽可能减少物料流失。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租赁厂区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300m）概况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及合同;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本项目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搬迁许可证明;

附件 6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专项评价。

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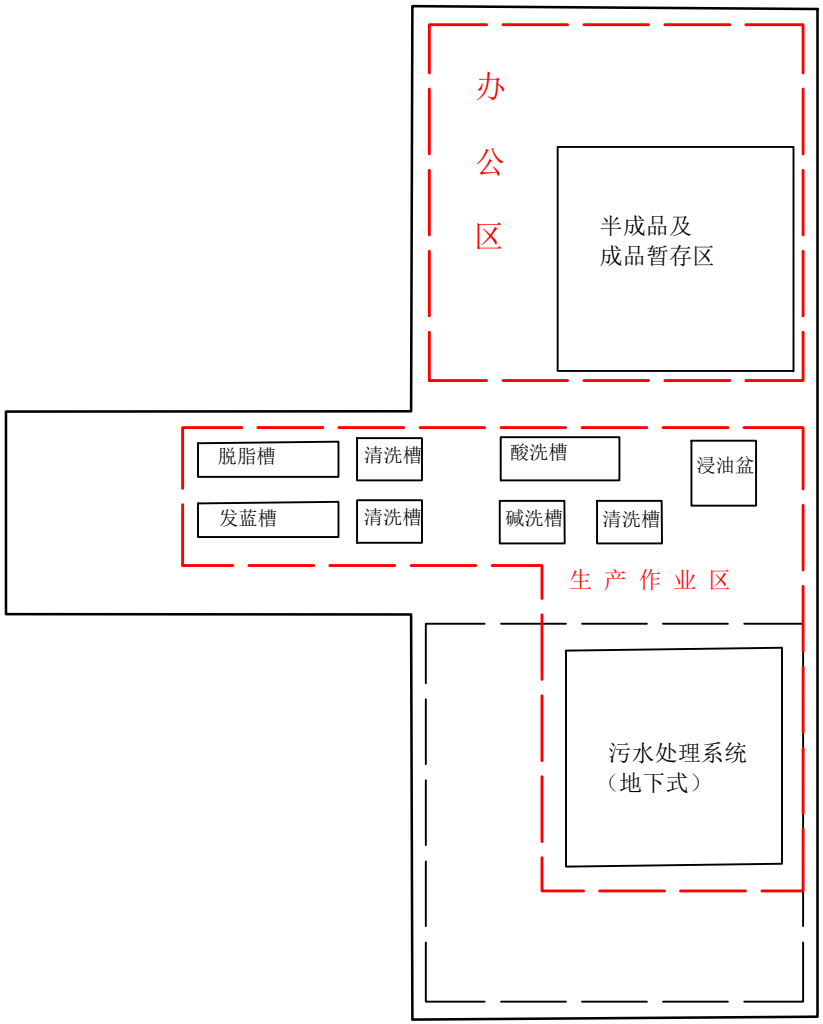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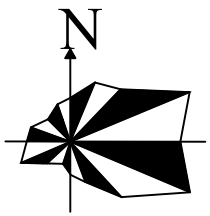

比 例 尺

0 5m

图 例

附图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与租赁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4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300m）概况图
（含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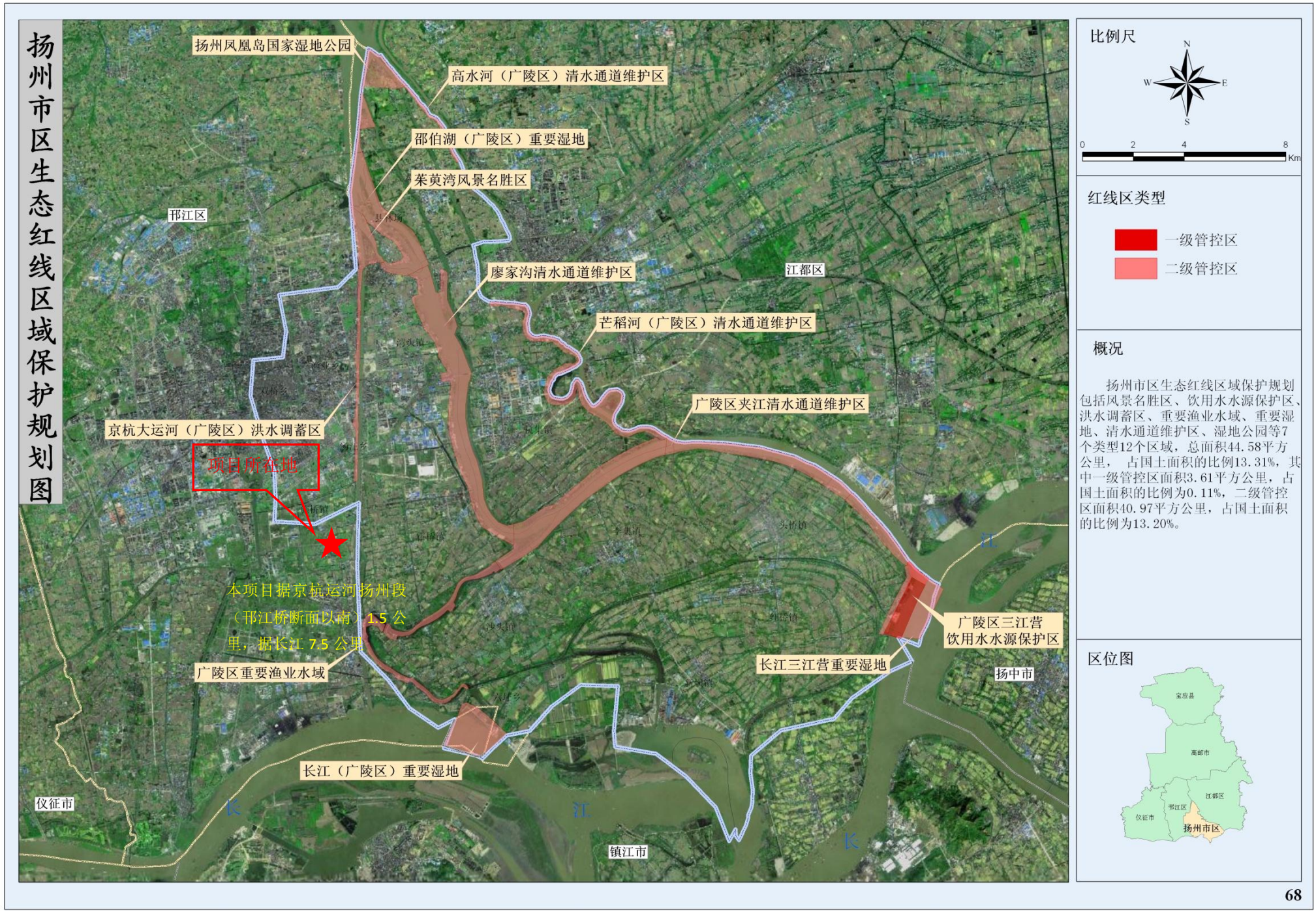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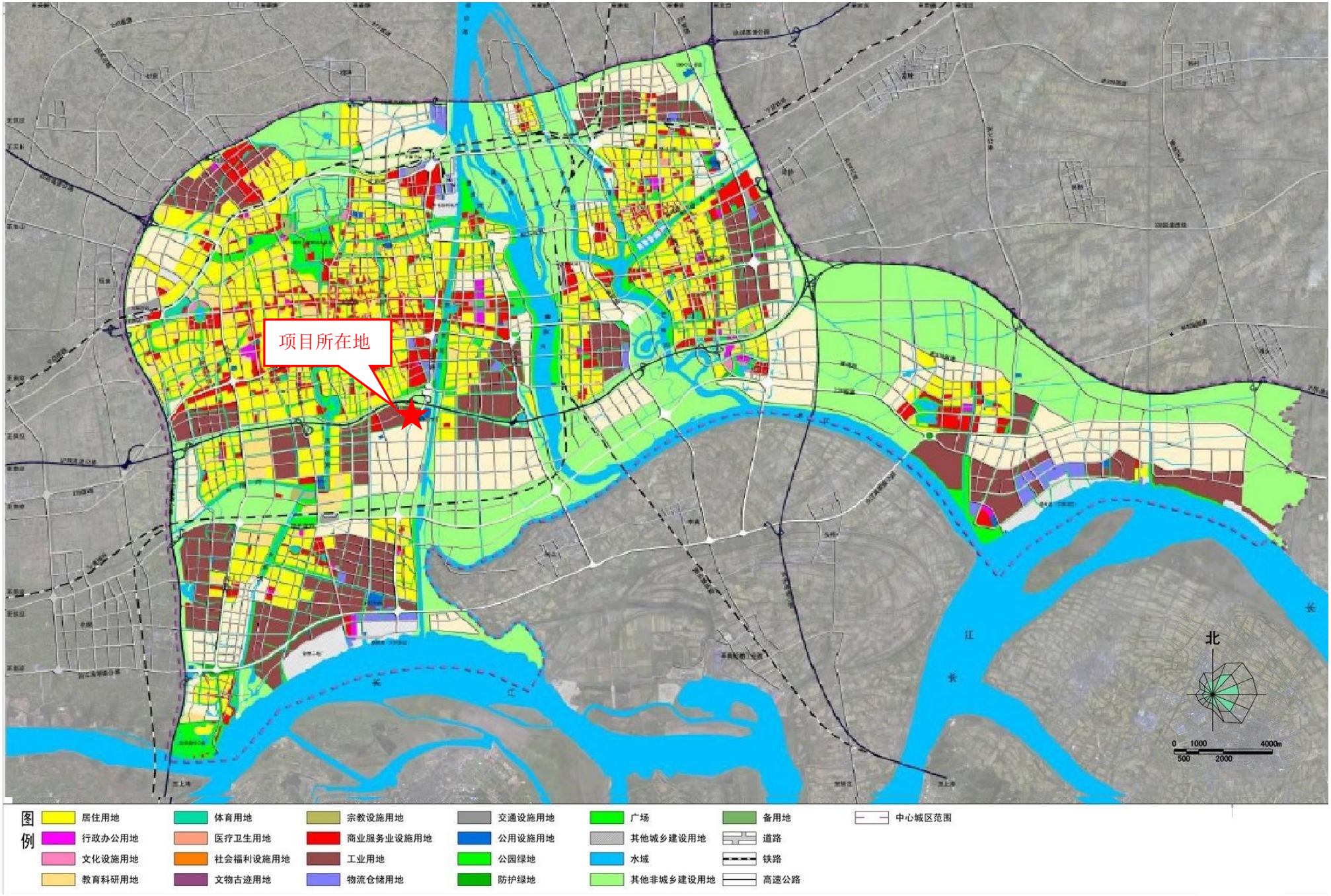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该委托书后立即启动环评工作，抓紧时间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尽快安排现场踏勘等工作，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委托单位：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章）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018-321055-33-03-531313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年加工350吨发蓝铁件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06-01	赋码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标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所属行业	其他	项目详细地址	施桥镇吴楼村
建设性质	迁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已经建成，租赁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面积约300平米，建设发蓝生产线一条，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发蓝工艺（主要包括外来的零配件/铁件脱脂—清洗—酸洗—清洗—发蓝—清洗—浸防锈油—成品）。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加工（发蓝）铁件350吨的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公顷）	0.03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321091600016297
经济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华文	手机号码	13952539756
电子邮箱	13952539756@139.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 3

编 号 32101600020161228001 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63833994R （1/1）

名　　称	扬州富平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庭明
注册资本	473.84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09日至2037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膜材料、无纺布、拖鞋、牙刷的制造加工；PVC、PET片材销售；牙刷、牙膏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　12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华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8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羊巷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02196808023332

扬州市开发区华宇电器机械加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20-2025.11.20

附件 4

租房协议

甲方：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把实伟五金工具厂 300 平方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从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共计玖年，房租款每年贰万元整，每叁年递增 5%，乙方先交后租。

二：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量以供电部门价格收取。

三：乙方租用期后，甲乙双方可续签。

四：乙方在到期后不再租用，必须将房屋完好无损的交给甲方。

五：如遇国家拆迁，乙方无条件搬出，不得影响拆迁工作，多余房租甲方退还给乙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 张琦

乙方签字（盖章）：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 张宏

2018 年 5 月 18 日

土地使用者	扬州市邗江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		
座　　落	扬州市开发区施桥镇耿管营村		
地　　号	9-2-6	图　　号	自由坐标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09/11/2052
使用权面积	5001.5m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扬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3 04 11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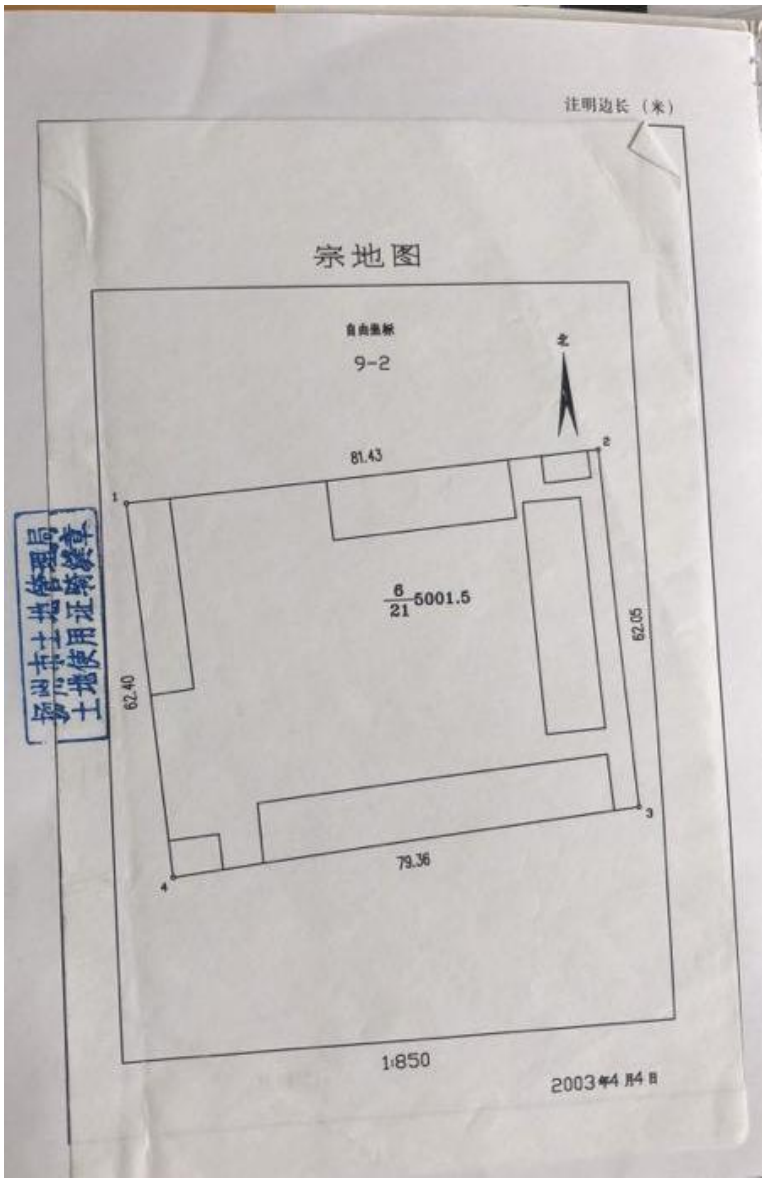

附件 5

证　明

苏州扬州市开发区华宏五金机械加工搬迁至实伟工业园内整改，补办环评手续。合格后开展经营生产，特此证明。

施桥镇联管营村村民委员会

2018.5.22

仅将位于搬至实伟工业园区后，补办环评手续用。

2018.5.22

附件 6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兹有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已于　　年　　月上报贵局审批。为依法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和谐健康发展，树立环境友好型企业新形象，现郑重承诺如下:

1、环评文件中的各项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将严格按环评文件中的内容实施，不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和扩大生产规模等，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公司对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

3、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环评文件和贵局批复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4、如因污染物超标排放、扰民等环境问题造成信访矛盾，由本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并积极按规定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审批部门无关。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					
	项目代码 [1]	2018-321055-33-03-531313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生产加工企业，主要经营对铁件表面进行发蓝（黑）加工处理。为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扬州市实伟五金工具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300 平米，该片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处于空置状态。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建设发蓝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发蓝）铁件 350 吨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预计投产时间	2018/1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2]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下拉式）	☑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463586	纬度	32.34637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可增行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		法人代表	张华文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3 号	
	通讯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		技术负责人	张华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西侧 3 幢		联系电话	187627767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663833994R		联系电话	1395253975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远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36			0.0036	+0.0036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08			0.0108	+0.0108	
		氨氮			0.00144			0.00144	+0.00144	
		总磷			0.000108			0.000108	+0.000108	
	废气	废气量（万 m^3/年）								/
		/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2）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否	0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否	0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否	0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否	0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	法人代表	张华文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邮政编码	225000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	联系电话	13952539756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t/a）	36	排放去向	六圩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
接管浓度（mg/L）	300	200	40	3	/
年接管总量（t/a）	0.0108	0.0072	0.00144	0.000108	/
外排浓度（mg/L）	50	10	5	0.5	/
年外排总量（t/a）	0.0018	0.00036	0.00018	0.000018	/

说明：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		排气筒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		排放车间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N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说明：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脱脂槽渣	酸洗槽渣	发蓝槽渣	污水处理污泥	化学品废	生活垃圾
	产生量（t/a）	0.02	0.04	0.04	0.6	0.8	0.75
	利用量（t/a）	0	0	0	0	0	0
	处置量（t/a）	0.02	0.04	0.04	0.6	0.8	0.75
	排放量（t/a）	0	0	0	0	0	0

说明:

污染物名称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
现有项目接管/外排总量	—	—	—	—	/
项目新增接管/外排总量(t/a)	0.0108 /0.0018	0.0072 /0.00036	0.00144 /0.00144	0.000108 /0.00108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	—	—	/
已批复接管总量(t/a)	—	—	—	—	/
申请接管/外排总量(t/a)	0.0108 /0.0018	0.0072 /0.00036	0.00144 /0.00144	0.000108 /0.00108	/
接管/外排增减量(t/a)	0.0108 /0.0018	0.0072 /0.00036	0.00144 /0.00144	0.000108 /0.00108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为 36 t/a。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其废水中的污染物 COD（0.0108t/a），SS（0.0072t/a）、氨氮（0.00144t/a）、总磷（0.000108t/a）接管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

（2）固废

本项目为综合处置量。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建议控制（考核）量		备注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m³/a）	36	36	36	36	36	备案量
	COD	0.081	0.0108	0.0018	0.0108	0.0018	控制量
	SS	0.054	0.0072	0.00036	0.0072	0.00036	备案量
	氨氮	0.0108	0.00144	0.00018	0.00144	0.00018	控制量
	总磷	0.00081	0.000108	0.000018	0.000108	0.000018	备案量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
现有项目接管/外排总量（t/a）	—	—	/
项目新增接管/外排总量（t/a）	0.0108/0.0018	0.00144/0.00144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	/
已批复接管/外排总量（t/a）	—	—	/
申请接管/外排总量（t/a）	0.0108/0.0018	0.00144/0.00144	/
外排增减量（t/a）	0.0108/0.0018	0.00144/0.00144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为36 t/a。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其废水中的污染物COD（0.0108t/a），SS（0.0072t/a）、氨氮（0.00144t/a）、总磷（0.000108t/a）接管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2）固废

本项目为综合处置量。

经办人：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发：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单位（章）</td><td colspan="5">扬州市开发区华宝五金机械加工厂</td><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张华文</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22500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吴楼村</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952539756</td></tr>
<tr><td rowspan="7">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污水排放量（t/a）</td><td colspan="4"></td><td>排放去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清下水排放量（t/a）</td><td colspan="4"></td><td>排放去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接管浓度（mg/L）</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接管总量（t/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外排浓度（mg/L）</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外排总量（t/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说明：</td></tr>
<tr><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td><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td><td>/</td><td>排气筒数</td><td>/</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td><td></td><td>排放车间数</td><td>1</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Nm^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速率（kg/h）</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放总量（t/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说明：项目酸洗产生的氯化氢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固体废物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量（t/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利用量（t/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处置量（t/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说明:</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t/a)	/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t/a)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已批复排放总量(t/a)	/				
申请排放总量(t/a)	/				
外排增减量(t/a)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考核指标：无组织排放氯化氢0.0006t/a，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t/a)	/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t/a)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已批复排放总量(t/a)	/				
申请排放总量(t/a)	/				
外排增减量(t/a)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考核指标：无组织排放氯化氢0.0006t/a，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经办人：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发：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